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2号文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16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776,492股，股票发行价为13.87元，共募集资金1,799,999,944.04元，扣除发行费用47,369,9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2,629,945.44元，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5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本月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87,262.99	32,127.66	36.82%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	22,000.00	1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6,000.00	16,000.00	100%
4	锂电池铝塑膜软包项目	50,000.00	31,681.24	63.36%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6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截止2018年5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5,575.70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定，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董事会批准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果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回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正在实施业务转型升级战略，传统业务转型、新业务开拓均需要流动资金支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迅速增加。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银行贷款规模，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使用1年可以节省财务费用2,000万元左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事项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此前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归还情况，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确保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意见

公司将不超过 5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出具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新纶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新纶科技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6,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关于新纶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